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 0235

年度2009  
報告

全新局面  
創新中策

# 目錄

##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8	董事之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財務狀況報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柯清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永耀  
(執行董事)

趙晶晶  
(執行董事)

陳玲  
(執行董事)

許銳暉  
(執行董事)

李新民  
(執行董事)

周錦華  
(執行董事)

馬時亨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燕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秘書

周劍恒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佟達釗律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0235

# 主席報告書

致全體股東：

本人欣然以主席身份，首次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編撰主席報告書。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奠下重要的發展里程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的附屬公司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與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簽訂協議，以約2,147百萬美元之代價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相當於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

鑑於收購事項正待台灣監管部門審批，本人在目前階段不便討論是項收購的進程，但南山可謂信譽卓著、歷史悠久的保險公司，並為台灣人壽保險市場的五大競爭業者之一。故此，是項收購實為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以及提升其收入與資產基礎的絕佳機會。目前我們仍在盡力達成協議，且有信心可於未來數月內披露收購的最終成果。

我們相信，隨著台灣人口老齡化，加上對養老金、殘障、危疾、健康及長期照護私人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預期將惠及台灣壽險業。台灣傳統的高儲蓄率及保障缺口亦反映台灣壽險市場日後具樂觀的增長潛力。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亦有機會可望在台灣的銀行業拓展另一番業務。

我們將以台灣為起步點繼續在大中華地區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物色投資機會。本公司的目標乃建立強大的亞洲金融服務平台，並在此平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亞洲金融服務市場的份額。

本公司熱烈歡迎柯清輝先生加盟並出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柯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毫無疑問地將提升股東價值，惠及全體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在去年的努力不懈及竭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馬時亨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約10.4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25百萬港元。年度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全球經濟不穩、國內生產成本高企及更趨嚴格的國外安全規定等影響進一步削弱市場對本集團之電池產品的需求，令收入下降。銀行利息收入下跌約7.64百萬港元，主要因二零零九年利率維持於低水平。鑑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漸復甦，加上近來金融市場漸見起色，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144.60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虧損為326.7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約59.71百萬港元至42.54百萬港元，其中38.00百萬港元來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而入賬之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然而，該38.00百萬港元之融資成本並不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之現金流量。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50.98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47.47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813.83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增加至8.48，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約1,091.39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7.76。

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5.24百萬港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764.0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投資業務所得及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1.31百萬港元及401.20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62.50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287.2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9.24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0.16百萬港元，增加13.78%。除融資租約外，本集團無長期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浮息貸款，並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結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13（按負債總額108.78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844.63百萬港元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達0.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2.7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列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387.5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全額支付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8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約為4.79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4,80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誠基準按每股0.1港元配售7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股份配售協議」）。該股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私人股本基金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財團，藉此提交有關向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7%之控股權益之建議。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權益之附屬公司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與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事，則作為主事人自行認購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除罰息外，概無附有任何利息，而到期日為自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本公司釐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日，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自動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000港元，擬定用於收購大中華地區一間保險公司超過90%之股本之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共同協定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終止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PFH Holdings, Ltd及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 訂立財團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下列各項：(i)於完成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前並待買賣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指示金利豐向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或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為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即總額最高約7,6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以符合買賣協議項下支付購買價之責任；及(ii)本公司將委任Robert R. Mors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完成建議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97.57%已發行股本起生效。有關財團函件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買方、Morse先生及吳先生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下列各項：(i)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向買方作出股本注資付款，將按本公司出資80%及Primus投資人出資20%之比例投放合共100%投資於買方，以使買方有能力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ii)買方董事會的構成以及買方董事會之董事委任；(iii)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委任條款載於僱傭協議；及(iv)按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於買方的股權比例，分攤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就該等交易產生的開支。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買方、Morse先生及吳先生亦同意將會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條款、以及本公司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就該交易及買方準備投標提供服務而應付予彼等的服務費訂立僱傭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將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權益及PFH Holdings間接持有其80%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買方」)與(ii)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在達成該股份購買協議各項先決條件後，賣方將出售(或促使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相當於南山已發行及未行使股本約97.57%(「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協定為2,146,588,190美元。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而股份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在股份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購買人士按每股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000股新股(「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有關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中信金協定，有待本公司附屬公司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PNS)與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AIG)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約97.57%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購股協議(PNS-AIG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和中信金將訂立相關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及本公司和中信金有意在交易文件內載列以下事項的條款及條件：(i)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17.74新台幣認購1,172,100,000股中信金普通股(相當於中信金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50%)，發行價較中信金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市價折讓約12.83%(該等認購股份將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建議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出售且中信金購買南山人壽保險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所買賣股份數目相當於南山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購買價格約為660,010,000美元（建議出售事項）；及(iii)有關訂約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起三年內提高本公司所持中信金股權及提高中信金所持南山人壽股權的未來意向（未來計劃），而上述各項股權增持須在訂約各方同意及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進行。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權益之附屬公司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分別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訂立僱傭協議。待收購完成將根據僱傭協議的條款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對等攤分的服務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僱傭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分別與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同意向Morse先生、吳先生、馬先生及柯先生分別授出3,200,000,000股、3,200,000,000股、6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可按行使價0.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中策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買方本金額最多5,300,000,000港元之零息定期貸款融資，為期三年，而中策融資到期後將自動續期三年，惟買方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的規定。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已於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有關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

展望未來，簽訂買賣協議後縱使仍須達致多項條件方可完成收購事項，然而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7%已發行股本，實屬本公司千載難逢之機遇，對於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具有潛在裨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中信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亦有機會可望在台灣的銀行業拓展另一番業務。另一方面，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出現逐步回穩之跡象，但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預期利率直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對證券投資業務和電池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表現，傾向保持審慎態度。我們將以台灣為起步點繼續在大中華地區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物色投資機會。本公司的目標乃建立強大的亞洲金融服務平台，並在此平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亞洲金融服務市場的份額。本集團會將繼續物色按其認為有利於本公司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 董事之簡歷

##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柯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先生一直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一直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邱永耀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邱先生曾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邱先生亦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晶晶女士**，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擔任多間跨國公司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經驗。彼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許銳暉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

許銳暉先生現任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許先生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止。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之簡歷

**陳玲女士**，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21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陳女士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止。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新民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李先生現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一般貿易之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周錦華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歷史。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眾多職責之一為，作為香港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監督香港保險行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曾分別於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辦事處及加拿大分行辦事處擔任機構銀行主管及第二副總裁。馬先生亦曾擔任RBC Dominion Securities倫敦辦事處董事總經理及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馬先生曾擔任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金紫荊星章。馬時亨先生現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之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小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馬小姐現任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凌鋒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教授、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二屆理事。彼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擁有逾十年經驗。凌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梁凱鷹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梁先生現任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報告內闡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一續

年內已舉行24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馬時亨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
柯清輝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3
邱永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0
陳玲	2
楊國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17
許銳暉	19
趙晶晶	4
王亞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0
李新民	17
周錦華	14
馬燕芬	3
凌鋒	3
梁凱鷹	3

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二零零九年度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二零零九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各自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柯清輝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晶晶女士、陳玲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時亨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詳情載於第8至10頁董事之簡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因行政總裁辭任而偏離此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委任行政總裁。

##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固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已討論並作結論，認為現時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之慣例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現行之慣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保留予董事會負責。董事將不時物色適合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甄選人選之主要準則為其能否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委任會否令董事會更加強大及多元化。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新董事之委任，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柯清輝	1
周錦華	2
李新民	2
許銳暉	2
楊國瑜	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凌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二零零九年員工之酬金事宜。成員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凌鋒先生	3
梁凱鷹先生	3
馬燕芬女士	3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可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因而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載列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馬燕芬女士	2
凌鋒先生	2
梁凱鷹先生	2

於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年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會計師行支付約1.69百萬港元，當中約1.17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法定核數。餘下款項為就其向本集團提供非法定核數服務之酬金約52萬港元。

## 其他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宜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此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亦已於年內予以檢討。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至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其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16。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7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亦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三月，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分別為307,56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十一月，於兌換本金總額分別為108,000,000港元及493,33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分別發行300,000,000股及1,370,386,3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結餘。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變動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可換股票據0.10港元之兌換價，配售本金總額為7,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行可換股票據。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趙晶晶女士  
邱永耀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許銳暉先生  
陳玲女士  
李新民先生  
周錦華先生  
楊國瑜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王亞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 (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先生  
梁凱鷹先生  
馬燕芬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周錦華先生、陳玲女士及凌鋒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柯清輝先生、馬時亨先生及邱永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應選連任。

進一步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各膺選連任之選董事均須獨立提交膺選連任董事決議案，並由股東投票。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止期間。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玲	個人	4,400,000 <sup>1</sup>	0.12

附註：

1. 陳女士之個人權益指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涉及之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20,400,000	—	—	20,4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0.580	4,000,000	—	(4,000,000)	—
				<u>24,400,000</u>	<u>—</u>	<u>(4,000,000)</u>	<u>20,400,000</u>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4,400,000	—	—	4,400,000
				<u>28,800,000</u>	<u>—</u>	<u>(4,000,000)</u>	<u>24,800,000</u>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一續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佔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李月華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78,000,000,000	2,108.57
馬少芳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78,000,000,000	2,108.5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好倉	0	78,000,000,000	2,108.57
張松橋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8,000,000,000	216.26
Asian Hon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8,000,000,000	216.26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4</sup>	投資經理	好倉	0	7,000,000,000	189.23
P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7,000,000,000	189.23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5,000,000,000	135.16
Get Nice Incorporated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5,000,000,000	135.16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5,000,000,000	135.16
鄭裕彤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4,500,000,000	121.65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4,500,000,000	121.65
任德章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4,000,000,000	108.1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4,000,000,000	108.13
林孝文 <sup>9</sup>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960,000	3,500,000,000	94.75
Mighty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3,300,000,000	89.21
張興梅 <sup>10</sup>	其他	好倉	0	3,500,000,000	94.62
Green Apples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	好倉	0	3,500,000,000	94.62
黃皓 <sup>11</sup>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	3,000,000,000	81.15
Business Lin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3,000,000,000	81.10
孫祖洪 <sup>1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2,200,000,000	59.47
Novel 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2,200,000,000	59.47
李鋈麟 <sup>1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2,000,000,000	54.06
Spring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其他	好倉	0	2,000,000,000	54.06
麥少嫻 <sup>1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1,000,000,000	27.03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sup>1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1,000,000,000	27.03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 (FKS Sino Blaz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1,000,000,000	27.03
張浴濤 <sup>1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1,000,000,000	27.03
Bet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1,000,000,000	27.03
莊天龍 <sup>1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0	225,000,000	6.08
VMS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225,000,000	6.08
劉鑾雄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4,500,000,000	121.64
曹貴子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好倉	77,805,000	4,000,000,000	110.23
吳良好	其他	好倉	0	4,000,000,000	108.13
鄧清河	其他	好倉	0	4,000,000,000	108.13
Seeker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3,800,000,000	102.73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2,500,000,000	67.58
許奕虎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1,200,000,000	32.44
甄志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1,200,000,000	32.44
湛威豪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1,175,000,000	31.76
谷保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1,065,000,000	28.79
鄭啓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1,000,000,000	27.03
楊明光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1,000,000,000	27.03
王鳳群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	200,000,000	5.41

## 主要股東一續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李月華對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51%的控制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馬少芳對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49%的控制權。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張松橋對Asian Honour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PMA Capital Management對P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擁有100%的控制權。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對Get Nice Incorporated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控制權。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Get Nice Incorporated對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控制權。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鄭裕彤對Chow Tai Fook Nominee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8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任德章對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林孝文對Mighty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1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張興梅對Green Apple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1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黃皓對Business Link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1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孫粗洪對Novel Well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1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李鋈麟對Spring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1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麥少嫻Viola對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 (FKS Sino Blaze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1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對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 (FKS Sino Blaze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1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張浴濤對Bet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1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莊天龍對VMS Capital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一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因行政總裁辭任而偏離此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委任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已屬公平合理。
3.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

##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柯清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94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8,246	18,699
銷售成本		(7,763)	(36,926)
毛利(損)		483	(18,227)
其他收入	6	25,344	29,7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8)	(3,363)
行政支出		(46,849)	(28,494)
其他支出	7	(65,031)	(38,494)
融資成本	8	(42,541)	(102,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44,601	(326,731)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收益(虧損)		(71,034)	19,664
稅前虧損		(56,735)	(468,103)
稅項	9	5,042	15,738
年度虧損	10	(51,693)	(452,365)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	7,78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120	(1,338)
計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4,552)	(1,55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19	4,894
年度其他開支總額		(50,974)	(447,471)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51,686)	(452,365)
少數股東權益		(7)	—
		(51,693)	(452,365)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50,967)	(447,471)
少數股東權益		(7)	—
		(50,974)	(447,471)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2	(2.23)港仙	(22.57)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845	87,533
預支租約付款	14	12,493	12,7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
會所債券	17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8	3,889	8,138
		<u>31,052</u>	<u>109,2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178	2,7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792	65,791
預支租約付款	14	321	3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	7,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87,549	399,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82,769	777,418
		<u>922,609</u>	<u>1,252,9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1,656	69,3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6	—	7,239
應付貸款	24	67,403	63,903
應付所得稅		6,964	5,735
銀行借款	25	22,727	15,306
融資租約債項	27	26	26
		<u>108,776</u>	<u>161,5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3,833</u>	<u>1,091,3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4,885</u>	<u>1,200,67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69,918	202,880
儲備		474,708	145,95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44,626	348,837
少數股東權益		254	261
		<hr/>	<hr/>
<b>總權益</b>		844,880	349,098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	—	22,548
可換股票據	26	—	829,001
融資租約債項	27	5	31
		<hr/>	<hr/>
		5	851,580
		<hr/>	<hr/>
		844,885	1,200,678
		<hr/> <hr/>	<hr/> <hr/>

刊於第27頁至第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永耀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54	2,215
預支租約付款	14	3,393	3,5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57,883	57,883
會所債券	17	825	825
		<u>64,455</u>	<u>64,433</u>
<b>流動資產</b>			
預支租約付款	14	117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623,078	684,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32	2,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00,839	576,318
		<u>838,766</u>	<u>1,262,89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8	5,9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57,929	91,969
		<u>60,807</u>	<u>97,9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77,959</u>	<u>1,164,9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2,414</u>	<u>1,229,4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69,918	202,880
儲備	30	472,496	174,976
<b>總權益</b>		<u>842,414</u>	<u>377,85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	—	22,548
可換股票據	26	—	829,001
		<u>—</u>	<u>851,549</u>
		<u>842,414</u>	<u>1,229,405</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可換股		資本	投資	其他不可		累計盈餘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880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6,340	1,328	1,943	30,301	144,805	261	145,0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52,365)	(452,365)	—	(452,3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2,895)	7,789	—	—	4,894	—	4,89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895)	7,789	—	(452,365)	(447,471)	—	(447,471)	
發行股份	150,000	345,000	—	—	—	—	—	—	—	—	495,000	—	49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375)	—	—	—	—	—	—	—	—	(12,375)	—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82,656	—	—	—	—	—	282,656	—	282,656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	(7,066)	—	—	—	—	—	(7,066)	—	(7,06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75,664)	—	—	—	—	—	(75,664)	—	(75,66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3,066	—	—	—	—	—	—	3,066	—	3,066	
購股權失效	—	—	—	(3,061)	—	—	—	—	—	3,061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5,472)	—	—	—	—	—	(45,472)	—	(45,472)	
確認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11,119	—	—	—	—	—	11,119	—	11,119	
稅率變動影響	—	—	—	—	239	—	—	—	—	—	239	—	2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445	9,117	1,943	(419,003)	348,837	261	349,098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445	9,117	1,943	(419,003)	348,837	261	349,09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51,686)	(51,686)	(7)	(51,6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68	151	—	—	719	—	71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568	151	—	(51,686)	50,967	(7)	(50,97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71,034)	—	—	—	—	71,034	—	—	—	
確認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6,788	—	—	—	—	—	6,788	—	6,788	
兌換可換股票據	167,038	494,163	—	—	(130,722)	—	—	—	—	—	530,479	—	530,479	
確認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9,489	—	—	—	—	—	9,489	—	9,4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	233	4,013	9,268	1,943	(399,655)	844,626	254	844,88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稅前虧損	(56,735)	(468,1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2,541	102,247
利息收入	(12,464)	(22,055)
股息收入	—	(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60	7,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4	—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321	651
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3,06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44)	5,17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2,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5,031	9,063
預支租約付款減值虧損	—	6,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44,601)	326,731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收益)	71,034	(19,6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4,552)	(1,55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005)	(28,989)
存貨減少	1,705	1,9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999	(55,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6,633	(712,5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089)	31,444
	<hr/>	<hr/>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5,243	(764,0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hr/>	<hr/>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5,243</b>	<b>(764,025)</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12,464	20,4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369	4,906
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	43,37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287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	(4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7,057)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21,310</b>	<b>62,500</b>
<b>融資活動</b>		
贖回可換股票據	(407,560)	(311,101)
償還銀行借款	(15,306)	(3,573)
已付利息	(1,037)	(2,810)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26)	(26)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	(29,329)
償付應付貸款	—	(22,251)
發行股份開支	—	(12,375)
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墊付	—	5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95,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173,150
新造銀行借款	22,727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01,202)</b>	<b>1,287,238</b>
<b>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b>	<b>(294,649)</b>	<b>585,71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77,418	191,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482,769</b>	<b>777,4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證券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0及16。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或已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造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畫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出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除第5號的 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及之後仍有效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出版的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的 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更改若干專門用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名目)及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新界定(見附註5)。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此修訂本釐清，倘實體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各報告分類之總資產金額，則須報告該金額之計量基準。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2008的改進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除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或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力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對其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之權益獨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之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須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情況為限。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財狀況報表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既非控制又非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且不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投資的所有賬面值會以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以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幅為限而予以確認。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確認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以撇銷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建設之中作生產或其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後及可作計劃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資產可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量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用限期以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之損益。

###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訂立租約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融資租約債務。租金乃分作財務費用及租約債務之減少，以就債務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財務費用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被視為獨立部份，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地計量之分配而言，土地租賃權益乃列作經營租賃，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股本權益(匯兌儲備)。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後期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債券每年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預期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債券之賬面值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會所債券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增不會多於過往年度會所債券並無減值而訂定之賬面值。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項資產的成本，直至該項資產大致準備開始既定運作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予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並列入融資成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終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臨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終作檢討，並於並無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以及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之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其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與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之金融資產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少為透過計撥備賬目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總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系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之事件上，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直到減值撥回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已攤銷成本，相當於減值不曾被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所增加之任何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利率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轉換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當非衍生主要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不會與主要合約獨立處理。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按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將貸款轉換為股本)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本部分(即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該負債部分被分類為股本，而於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當可換股票據被提早贖回時，贖回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於贖回當日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按贖回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部分(剩餘部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續)

分配於負債部分之代價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差額獲確認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股本部分之代價金額確認於股本中。

倘轉換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留存利潤。轉換期權兌換或到期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股本及提早贖回期權部分。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股本中扣除。負債部分相關之提早贖回期權即時計入損益賬中。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按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銀行借貸、應付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嵌入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而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彼等應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主要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要合約不應獨立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此外，可使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之任何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授予合資格人士與董事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在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報告期終有重大風險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算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會於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根據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按原實際利息折讓率予以確認，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收回少於預期，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為50,0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728,000港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人，代表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以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報告之機制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無須重新界定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虧損或溢利之計量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代表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以業務營運為主。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如下：

1.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及買賣
2. 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總額	<u>341,197</u>	<u>8,246</u>	<u>349,443</u>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8,246</u>	<u>8,24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50,846</u>	<u>(82,140)</u>	68,706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71,034)
其他收入			21,500
中央行政開支			(33,366)
融資成本			<u>(42,541)</u>
稅前虧損			<u>(56,735)</u>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總額	<u>338,870</u>	<u>18,699</u>	<u>357,569</u>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18,699</u>	<u>18,699</u>
業績			
分部虧損	<u>(355,769)</u>	<u>(28,639)</u>	(384,408)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收益			19,664
其他收入			29,269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6,835)
中央行政開支			(23,546)
融資成本			<u>(102,247)</u>
稅前虧損			<u>(468,1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資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計入損益計量之款項：</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	8,978	9,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5,031	65,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44,601)	—	(144,601)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118	203	3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144)	(144)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損益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401	122	523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計入損益計量之款項：</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48	1,268	7,316	—	7,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063	9,063	—	9,06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596	—	22,596	—	22,596
存貨減值虧損	—	5,172	5,172	—	5,172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	—	—	6,835	6,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326,731	—	326,731	—	326,731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118	203	321	330	651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損益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073	5,984	7,057	—	7,057
-------------	-------	-------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作檢討，故並無呈列每項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可携性鹼性電池產品。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093	8,001	22,381	96,085
香港	7,153	10,698	4,782	5,066
	<u>8,246</u>	<u>18,699</u>	<u>27,163</u>	<u>101,15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503	2,137
客戶B	— <sup>1</sup>	4,286
客戶C	— <sup>1</sup>	3,762
	<u>1,503</u>	<u>10,185</u>

所有收入均產生自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1.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464	20,10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952
	<hr/>	<hr/>
	12,464	22,0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552	1,55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28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844	520
其他	4,484	4,370
	<hr/>	<hr/>
	25,344	29,789
	<hr/> <hr/>	<hr/> <hr/>

## 7. 其他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5,031	9,06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2,596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	6,835
	<hr/>	<hr/>
	65,031	38,494
	<hr/> <hr/>	<hr/> <hr/>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8,004	95,383
應付貸款	3,624	5,537
銀行借貸	906	1,320
融資租約債項	7	7
	<hr/>	<hr/>
	42,541	102,247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29	—
遞延稅項(附註31)	(6,271)	(15,738)
	<u>(5,042)</u>	<u>(15,738)</u>

兩個期間內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個獲利年度內獲豁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寬免一半。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56,735)</u>	<u>(468,103)</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款	(9,361)	(77,237)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721	22,643
計稅用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93)	(8,130)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9,719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155)	—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u>(854)</u>	<u>(2,730)</u>
本年度稅項	<u>(5,042)</u>	<u>(15,7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a))	8,041	9,413
— 其他員工成本	4,661	9,2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124	334
總員工成本	12,826	19,024
核數師酬金	1,053	1,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60	7,316
預支租約付款之釋放	321	6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763	36,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4	—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	21	4,791

附註：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4,000港元及5,172,000港元乃分別為撥回之存貨減值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量頗大的存貨已出售，因此，撥回144,000港元之存貨減值虧損並記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賬內。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三名(二零零八年：十一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馬時亨先生	(a)	49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凌鋒先生		100	128
— 梁凱鷹先生		100	128
— 馬燕芬女士		150	189
		846	4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i) 薪酬及其他福利			
— 柯清輝先生	(a)	1,418	—
— 邱永耀先生	(g)	181	—
— 趙晶晶女士		260	260
— 許銳暉先生	(b)	780	211
— 陳玲女士		1,560	1,500
— 李新民先生		520	520
— 周錦華先生		715	650
— 楊國瑜先生	(c)	955	173
— 王亞植先生	(f)	280	910
— 郭嘉立先生	(d)	—	27
— 張宏任先生	(e)	—	424
		<u>6,669</u>	<u>4,675</u>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趙晶晶女士		12	12
— 許銳暉先生	(b)	12	4
— 陳玲女士		12	12
— 李新民先生		12	12
— 周錦華先生		12	12
— 楊國瑜先生	(c)	12	2
— 王亞植	(f)	4	13
— 張宏任先生	(e)	—	9
		<u>76</u>	<u>76</u>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張宏任先生	(e)	—	3,066
(iv) 獎金			
— 陳玲女士		—	306
— 李新民先生		50	25
— 周錦華先生		400	200
— 楊國瑜先生	(c)	—	300
— 郭嘉立先生	(d)	—	100
— 張宏任先生	(e)	—	100
		<u>450</u>	<u>1,0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獎金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v) 房屋津貼 — 張宏任先生	(e)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7,195	8,968
董事酬金總額		8,041	9,41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1(a)。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1,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36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2,321,310,933股(二零零八年：2,004,207,37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入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25	10,718	3,357	172,331	1,465	67,859	257,855
匯兌調整	—	620	135	963	25	3,866	5,609
轉讓	60,163	13,100	—	—	—	(73,263)	—
添置	—	—	2,184	255	255	4,363	7,057
出售	—	—	—	(17)	—	—	(1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288	24,438	5,676	173,532	1,745	2,825	270,504
匯兌調整	200	195	2	39	1	—	437
添置	—	53	466	4	—	—	523
出售	—	—	(443)	(232)	—	—	(67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88	24,686	5,701	173,343	1,746	2,825	270,789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1	89	1,873	162,278	1,445	—	166,116
匯兌調整	—	5	74	394	20	—	493
年內撥備	53	4,839	590	1,753	81	—	7,316
確認於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	212	—	8,661	190	—	9,063
出售后撇除	—	—	—	(17)	—	—	(1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4	5,145	2,537	173,069	1,736	—	182,971
匯兌調整	3	28	2	19	1	—	53
年內撥備	53	8,602	313	42	50	—	9,060
確認於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48,869	10,911	2,192	234	—	2,825	65,031
出售后撇除	—	—	(83)	(47)	(41)	—	(17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09	24,686	4,961	173,317	1,746	2,825	256,94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9	—	740	26	—	—	13,84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04	19,293	3,139	463	9	2,825	87,5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25	—	1,148	887	541	—	4,701
添置	—	—	433	243	—	—	67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1,581	1,130	541	—	5,377
添置	—	—	757	—	—	—	757
出售	—	—	(433)	(207)	—	—	(64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1,905	923	541	—	5,494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1	—	1,148	873	541	—	2,993
年內撥備	53	—	83	33	—	—	16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4	—	1,231	906	541	—	3,162
年內撥備	53	—	16	13	—	—	82
出售後撇除	—	—	(83)	(21)	—	—	(10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	—	1,164	898	541	—	3,14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	—	741	25	—	—	2,35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	—	350	224	—	—	2,21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用直線基準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算：

樓宇	按租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5% - 10%
傢俬及裝置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佔用。

若干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000港元)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見於電池廠房之業務持續倒退，董事進一步檢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電池產品分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按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為期10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電池製品行業，以15.94%折讓率計算三年預算。三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預測及以零增長推斷。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潤率)之估算有關，該等估算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65,03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搬遷電池廠房被指定識別減值。就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9,063,000港元(以比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已獲確認計量。此外，董事亦對本集團之其他製造資產進行審閱(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無需要作進一步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一賬面值約為11,4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樓宇，作為向一家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預支租約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				
流動資產	321	321	117	117
非流動資產	12,493	12,793	3,393	3,510
	<u>12,814</u>	<u>13,114</u>	<u>3,510</u>	<u>3,627</u>

本集團之預支租約為取得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預支租約款項包括本集團尚未獲頒授正式批文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於去年支付全數購買代價14,850,000港元，惟有關政府部門尚未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該等土地自預付款項日起並未使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i)由於經濟環境改變，有關該等土地之業務計劃已暫停；(ii)本集團於何時獲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存在不明朗因素；(iii)假設本集團未能獲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該等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預付款之可收回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就該等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已作出約6,83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故此，該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確認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一賬面值約為9,3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8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向一家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261	33,261
於附屬公司被認定之資本貢獻	57,883	57,883
減：累計減值虧損	(33,261)	(33,261)
	<u>57,883</u>	<u>57,883</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對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瞭解潛在附屬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作出。附屬公司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受檢討。

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檢討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計入其可收回程度，根據預期可自附屬公司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623,078,000港元及684,321,000港元，已扣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025,045,000港元及974,045,000港元。

該等貸款為無息，按彼等之原本實際息率5.3%折現本金額而釐定該等貸款之初始公平值，而差額則確認為於附屬公司被認定之資本貢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33,3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80,000港元)已獲確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減值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本公司全部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減值，因該等款項餘額之重大金額已收回。此外，本公司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	—	386
收購後應佔之虧損	—	(386)
	<u>—</u>	<u>—</u>
	<u><u>—</u></u>	<u><u>—</u></u>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榮豐五金設備有限公司(其20%股權由本公司一間佔80%股份之附屬公司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製造電池產品之業務，並已於年內終止註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10,734
總負債	—	(11,153)
負債淨值	<u>—</u>	<u>(419)</u>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	<u>—</u>
收入	<u>4</u>	<u>—</u>
本年度虧損	<u>(630)</u>	<u>(27)</u>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該等聯營公司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摘錄自其相關管理賬目)於本年度及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1)</u>	<u>(4)</u>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52)</u>	<u>(1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續)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101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終止註冊該聯營公司時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對銷。

### (c)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終止註冊該聯營公司時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對銷。

## 17. 會所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會所債券指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及深灣遊艇俱樂部之會籍。鑑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準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以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54	6,103
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股本證券	2,035	2,035
總計	<u>3,889</u>	<u>8,138</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u>3,889</u>	<u>8,138</u>
	<u>3,889</u>	<u>8,138</u>

於報告期終，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惟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投資除外。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包括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之16.4%股權，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業務。

非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終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此乃由於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十分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由於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之投資合營業務之業績大幅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檢討其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非上市投資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67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因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價格大幅及長期下跌而審閱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買盤報價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12,92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u>1,178</u>	<u>2,739</u>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08	1,803
減：呆賬撥備	<u>(740)</u>	<u>(740)</u>
	<u>768</u>	<u>1,063</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68	914
90日以上	<u>—</u>	<u>149</u>
	<u>768</u>	<u>1,06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授出。客戶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終，董事認為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信貸質量良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約為1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賬款，其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按照款項到期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49

由於過往經驗證明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通常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

###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0	699
匯兌調整	—	41
撤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	7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28,4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999,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受限制存款，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該等存款並無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以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04,134	390,521
於新加坡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固定利率9.75%計算， 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	70,306	—
	<u>374,440</u>	<u>390,521</u>
非上市債務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3,109	9,060
	<u>387,549</u>	<u>399,58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9,600,000港元。該零息率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可贖回本金額。

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在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6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並無提早贖回期權。

混合式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轉換部分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4,0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0,000港元)減少之公平值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現行市場利率7.08%(二零零八年：13.84%)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下列為釐定之假設：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	1.640港元	0.050港元
行使價(附註)：	1.478港元	0.060港元
預計年期：	1.79年	2.79年
預期波幅：	73.31%	56%
股息率：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0.4538%	0.786%

附註：行使價已根據發行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作出調整，分別改為1.5港元及1.478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較短時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0.01%至0.26%計息(二零零八年：年利率0.15%至4.72%)。

## 2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1,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5	859
91至180日	175	1,641
180日以上	1,223	782
	<u>1,803</u>	<u>3,28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一名投資經紀款項結餘約9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209,000港元)以收購持作買賣投資，於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4. 應付貸款

本集團應付貸款均為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本集團約3,3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2,000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所有其他款項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上利差計息，年利率介乎2%至6%(二零零八年：6%至9%)。

##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u>22,727</u>	<u>15,306</u>

浮息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5.31%至5.84%(二零零八年：6%至8%)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46,850,000港元及1,173,1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附帶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6港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9港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最少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年利率10.32%而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311,10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分別為307,56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488
發行可換股票據	868,231
實際利息開支	95,383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255,10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9,001
實際利息開支	38,00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336,526)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8(b))	(530,4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融資租約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其傢俱及裝置。平均租期為5年。有關所有融資租約債項之利率為於各合約日按定息為年利率8.44%（二零零八年：8.44%）。該等租約並無更新條款或購買期權及滑動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b>				
一年內	33	33	26	2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	33	5	2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	—	5
	<u>40</u>	<u>73</u>	<u>31</u>	<u>57</u>
減：未來融資費用	(9)	(16)		
租約債項之現值	<u>31</u>	<u>57</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	(26)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u>	<u>31</u>

本集團對出租人的融資租約債項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之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8,797,543	52,880
發行股份	(a)	1,5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797,543	202,880
兌換可換股票據	(b)	1,670,386,384	167,0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183,927	369,918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獨立配售代理人（「配售代理人」）訂立兩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派配售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四個工作日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588,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發行價0.33港元為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0.373港元之11.53%之折讓。

88,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28,25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482,625,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初擬用作潛在投資機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告內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b)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兌換本金總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72,000,000港元及493,33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分別發行1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1,370,386,3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原動力。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於接納之時支付每份1港元之費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02,879,754股股份，即為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刊發一份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提下，及／或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出之其他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不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合資格 參與人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20,400,000	—	—	20,400,000	—	20,4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0.580	—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u>20,400,000</u>	<u>4,000,000</u>	<u>—</u>	<u>24,400,000</u>	<u>(4,000,000)</u>	<u>20,400,000</u>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4,400,000	—	—	4,400,000	—	4,400,000
郭嘉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4,000,000	—	(4,000,000)	—	—	—
張宏任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4,000,000	(4,000,000)	—	—	—
張宏任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2,000,000	(2,000,000)	—	—	—
張宏任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3,000,000	(3,000,000)	—	—	—
張宏任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3,000,000	(3,000,000)	—	—	—
張宏任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4,000,000	(4,000,000)	—	—	—
張宏任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4,000,000	(4,000,000)	—	—	—
				<u>8,400,000</u>	<u>20,000,000</u>	<u>(24,000,000)</u>	<u>4,400,000</u>	<u>—</u>	<u>4,400,000</u>
				<u>28,800,000</u>	<u>24,000,000</u>	<u>(24,000,000)</u>	<u>28,800,000</u>	<u>(4,000,000)</u>	<u>24,800,000</u>
年末可行使									24,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u>HK\$0.724</u>	<u>HK\$0.580</u>	<u>HK\$0.580</u>	<u>HK\$0.704</u>	<u>HK\$0.580</u>	<u>HK\$0.72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3,06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8,879,754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授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授予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授予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52港元	0.12港元	0.67港元
購股權可行使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行使價	0.580港元	0.580港元	0.724港元
預計年期	3.0至5.4年	1年	2.5年
預期波幅	110.99%-125.86%	46.7%	102.86%
股息率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1.35%-1.95%	0.55%	4.44%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值	0.370港元-0.421港元	0.000012港元	0.3955港元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以計算股購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公平值因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兩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因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52港元、0.12港元及0.69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 據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135,065)	(83,052)
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243,475)	(243,475)
發行股份	345,000	—	—	—	—	—	34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375)	—	—	—	—	—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82,656	—	—	282,656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7,066)	—	—	(7,06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5,664)	—	—	(75,66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066	—	—	—	3,066
購股權失效	—	—	(3,061)	—	—	3,061	—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45,472)	—	—	(45,472)
確認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11,119	—	—	11,119
稅率變動影響	—	—	—	239	—	—	23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75,479)	174,976
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82,198)	(82,19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1,034)	—	71,034	—
確認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6,788	—	—	6,788
兌換可換股票據	494,163	—	—	(121,233)	—	—	372,9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242	1,267	11,397	—	233	(386,643)	472,496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就報告期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72
在本年度之股本扣除	45,472
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撥回	(11,119)
攤銷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撥回	(15,738)
稅率變之影響	(23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8
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撥回(附註26)	(6,788)
攤銷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撥回	(6,271)
兌換可換股票據撥回(附註26)	(9,489)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67,137,000港元及26,9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331,931,000港元及11,78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呆賬撥備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分別約250,624,000港元及160,8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250,624,000港元及160,132,000港元)。由於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臨時差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25及26披露之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之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淨值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成本與各類資本有關。基於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3. 金融工具

### 33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903	848,470	824,712	1,318,5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889	8,138	—	—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	374,440	390,521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13,109	9,060	—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94,228	972,868	58,685	924,1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33b. 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	(22,596)	—	—
出售收益	4,552	1,557	—	—
	<u>4,552</u>	<u>(21,039)</u>	<u>—</u>	<u>—</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公平值變動	140,552	(326,191)	—	—
	<u>140,552</u>	<u>(326,191)</u>	<u>—</u>	<u>—</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變動	4,049	(540)	—	—
	<u>4,049</u>	<u>(540)</u>	<u>—</u>	<u>—</u>

### 33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可換股票據、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33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香港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債務成份(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固定利率融資租約之責任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浮息銀行結餘、應付貸款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應付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而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終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報告期終之非衍生工具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向主要管理層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4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396,000港元)。

## 33. 金融工具(續)

### 33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其他價格風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內不同風險以管理面臨之風險。本集團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本集團於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亦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政策對沖該等風險。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該等非上市證券進行敏感度分析。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波動的金融市場，本年度敏感度率增加至25%。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升高/降低25%(二零零八年：25%)，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增加78,1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521,000港元)，乃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而致；及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值儲備增加972,000港元/年度虧損增加9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投資估值儲備增加約2,035,000港元/年度虧損增加2,035,000港元)，乃由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致。

####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當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籌措以港元計值之資金而用於中國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營運時，本集團承受集團公司間貸款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對沖外匯風險之政策。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33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尚未履行責任，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而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構成財務虧損：

- 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作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終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本集團有27,4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存放於兩間金融機構之按金53,999,000港元)之按金存放於三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於證券業務之投資，約佔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約97%(2008：100%)，以及於一名交易對手之其他應收款項16,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89,000港元)，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由於彼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而該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交易對手具有良好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及該名交易對手持有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電池業務分部當中應收貿易賬款中約40%(二零零八年：66%)為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走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五大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所取得之以往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目前正開拓市場尋求新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緩信貸風險之集中性。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為有限。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由附屬公司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33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融資並降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雙方同意之償還條款。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終之利率曲線得出。

#### 本集團

#### 流動資金表

二零零九年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貸款  
銀行借款  
融資租約之責任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	於二零零九年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4,098	—	—	—	4,098	4,098
4.2	67,799	—	—	—	67,799	67,403
5.31	—	—	23,029	—	23,029	22,727
8.44	2	5	22	7	36	31
	<u>71,899</u>	<u>5</u>	<u>23,051</u>	<u>7</u>	<u>94,962</u>	<u>94,2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33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	於二零零八年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137	859	2,423	—	57,419	57,419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	7,239	—	—	—	7,239	7,239
應付貸款	7.41	68,638	—	—	—	68,638	63,903
銀行借款	7.04	—	—	16,383	—	16,383	15,306
融資租約之責任	8.44	2	4	21	33	60	57
可換股票據	10.32	—	—	—	1,008,899	1,008,899	829,001
		<u>130,016</u>	<u>863</u>	<u>18,827</u>	<u>1,008,932</u>	<u>1,158,638</u>	<u>972,925</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終之利率為基準。倘浮息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終釐訂之利率出現分別，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浮息利率工具可能會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33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56	—	756	7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7,929	—	57,929	57,929
		<u>58,685</u>	<u>—</u>	<u>58,685</u>	<u>58,68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222	—	3,222	3,2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1,969	—	91,969	91,969
可換股票據	10.32	—	1,008,899	1,008,899	829,001
		<u>95,191</u>	<u>1,008,899</u>	<u>1,104,090</u>	<u>924,192</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終之利率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33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之報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使用現時可得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及分析從自初次確認後便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並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工具	374,440	—	13,109	387,549
<b>可供出售</b>				
上市股本證券	<u>1,854</u>	<u>—</u>	<u>—</u>	<u>1,854</u>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本年度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並無任何進／出轉讓。於本報告終期日，持有數目為144,601,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其中4,049,000港元有關第三級非上市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	—	13,5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1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5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金額。

## 35.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1,0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9,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	1,688	—	1,51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	1,381	—	1,094
	<u>286</u>	<u>3,069</u>	<u>—</u>	<u>2,60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一至兩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至兩年為期予以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承擔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1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903,000	—

## 37.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1,8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03,000港元)及3,5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以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並無限制。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為9,3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8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包括預支租約款項)及賬面值約11,4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

## 38. 關聯人士披露

###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其董事2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9。

除上述所載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

### (ii) 關連人士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各附註內。

### (iii)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補償

董事(亦被識別為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僱員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則以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全資附屬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證券
Sun Millio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Uni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5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池產品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3,0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池產品
才宇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3,000美元	—	80	投資控股
Wealthy Gain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證券
台山市超量電池有限公司(「台山市超量」)(附註(b))	中國	人民幣9,183,763元	—	80(附註b)	製造電池產品
台山市信威電池有限公司(「台山市信威」)(附註(c))	中國	9,171,795美元	—	100	製造電池產品

附註：

- 此乃於各自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台山市超量為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全資外資企業，而本集團則擁有台山市超量80%實際權益。
- 台山市信威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正物色將其收入來源與資產基礎多元化以提升其股東價值的絕佳機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已於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之97.57%已發行股本。南山為台灣信譽卓著、歷史悠久的保險公司，故本公司認為收購對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實屬千載難逢之機遇。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按照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按照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0,000,000港元。

有關上述收購、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配售股份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並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買方」)(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權益及一個私人股本基金間接持有其2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ii)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AIG」)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AIG及買方同意(其中包括)，AIG將按現金代價約2,14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6,739百萬港元)出售南山已發行股本之97.57%。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南山78.06%之實際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該收購事項中收購南山之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2,905,988
物業及設備	5,128,013
投資物業	529,180
其他資產	308,737,407
金融資產	25,662,244
投資相關產品資產	1,415,213
應收所得稅	5,183,100
累計投資收入	26,071,013
遞延收購成本	40,118,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747,119)
保單負債	(5,613,563)
遞延稅項負債	(25,662,244)
投資相關產品負債	(15,844)
衍生金融工具	(241,313)
投保人紅利及其他應付保險	(3,006,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2,110,388)
	<u>52,353,356</u>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會於收購完成當日進行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各收購資產及假設負債部份之估值仍有待落實，並涉及獨立估值師及精算師之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尚未能得出有關估值之結果。

##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屬有條件收購，須待(i)買方取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多達700,000,000美元資金及(ii)收購須獲得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行政院，以及百慕達金管局之審批，方可實行。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行當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撥付該等債務的資金及有關機構的審批，而收購、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事項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亦已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中信金協定，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和中信金將訂立相關交易文件，及本公司和中信金有意：(i)按每股發行價17.74新台幣認購1,172,100,000股中信金普通股(相當於中信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5%)；(ii)本公司將出售且中信金將按約660,010,000美元(約相等於5,148,078,000港元)之購買價購買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iii)本公司、中信金與有關訂約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起三年內就提高本公司所持中信金股權及提高中信金所持南山股權進行磋商。而上述各項股權增持須在訂約各方同意及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進行。

# 財務摘要

##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u>33,161</u>	<u>32,846</u>	<u>45,717</u>	<u>18,699</u>	<u>8,246</u>
稅前虧損	(77,304)	(43,651)	(33,775)	(468,103)	(56,735)
稅項	<u>(4,247)</u>	<u>(5,782)</u>	<u>(6,595)</u>	<u>15,738</u>	<u>5,042</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虧損	(81,551)	(49,433)	(40,370)	(452,365)	(51,69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虧損	<u>(5,487)</u>	<u>(9,818)</u>	<u>—</u>	<u>—</u>	<u>—</u>
年度虧損	<u>(87,038)</u>	<u>(59,251)</u>	<u>(40,370)</u>	<u>(452,365)</u>	<u>(51,69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1,829)	(38,417)	(40,369)	(452,365)	(51,686)
少數股東權益	<u>(5,209)</u>	<u>(20,834)</u>	<u>(1)</u>	<u>—</u>	<u>(7)</u>
	<u>(87,038)</u>	<u>(59,251)</u>	<u>40,370</u>	<u>(452,365)</u>	<u>(51,693)</u>

# 財務摘要

##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58,869	267,605	422,522	1,362,240	953,661
總負債	(303,300)	(116,512)	(277,456)	(1,013,142)	(108,781)
	<u>1,655,569</u>	<u>151,093</u>	<u>145,066</u>	<u>349,098</u>	<u>844,8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25,314	150,831	144,805	348,837	844,626
少數股東權益	<u>330,255</u>	<u>262</u>	<u>261</u>	<u>261</u>	<u>254</u>
	<u>1,655,569</u>	<u>151,093</u>	<u>145,066</u>	<u>349,098</u>	<u>844,880</u>